

汉滨区财政局  
汉滨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汉区财综〔2020〕9号

汉滨区财政局 汉滨区卫生健康局  
汉滨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  
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财政所、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有关问题的通

知》（安财综〔2020〕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康市 财 政 局

##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 安康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安财综〔2020〕2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  
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陕

财办综〔2020〕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送：安康银保监分局、市非税收入经办处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陕财办综〔2020〕20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医疗收费  
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使用管理，规范我省医疗收

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的流转和应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和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试点期间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制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医院为患者就诊提供门诊、急诊、急救、住院和体检等医疗服务并取得医疗收入时，通过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以数字电文形式表现的无纸化财政票据。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是患者就诊时的合法缴款凭证，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电子凭证，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试点医院进行医保结算时，按以下流程办理：

启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后，试点医院和医保部门办理医保结算业务时仍按原流程，通过HIS系统和医保系统进行结算。试点医院将原汇总纸质票据向医保部门备案的方式，调整为将开出的电子票据按《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有关规定存档，由医保部门根据需要抽查核验。

三、启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后，试点医院在征得患者同意的

情况下，已提供电子票据的可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对慢性病、特殊病、离休人员、异地报销患者等个人需自行报销的，医院应无条件为患者提供纸质票据换开服务。

四、试点医院财务部门可通过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查询历史开票数据，下载、补打票据。

五、对持外省合法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我省进行报销的，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得拒绝为患者报销合规费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